证券代码: 839086 证券简称: 圣剑网络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: 资计划: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 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 监事的报酬事项; 监事的报酬事项;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: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:
 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 - (十)修改本章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:
- 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:
- (十三) 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、 委托贷款事项;
- (十四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:
 - 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- (十七)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 准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:
- (十八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成交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
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: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:
 - 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 - (十)修改本章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:
- 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:
- (十三) 审议批准公司委托理财、 委托贷款事项:
- (十四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涂事项:
 - 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- (十七)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 准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;
 - (十八)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

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%以上, 且超 过 1500 万:

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50%以上, 且超过1500万;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。

删除内容

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 准的关联交易(除提供担保外),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
- (二)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值 0.5%以上的交易,且超过 300 万元。

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 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 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 交易事项讲行审议:

- 1、董事会合同项目投资的权限: 决定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, 且未 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合同 项目投资:
- 2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准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 以下;
 - 3、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

第一百〇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,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:

- (一)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、收 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 融资借款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 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 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的 权限为:
- 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准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-50%(不含10%,含50%);
- (2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

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%以下,且低于 1500 万。 对值的10%-50%(不含10%,含50%), 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(不含1000万元)至 1500万元(含 1500万元).

- (二)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:
- (1)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规 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决定。
- (2)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,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,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/3以上董事同意。
- (三)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 事项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的权限为:
- (1)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
- (2)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.5%以上的交易,且超过300万元。

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上述重大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,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。 上述重大事项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,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 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